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犯有「殺人未遂」前科，業經服刑期滿，嗣於民國 86 年間因疏忽逾期接受年度審驗，遭註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復依同年 1 月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限制申辦執業登記證資格，非但影響其工作權，且剝奪犯罪者更生機會，似非公平合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陳訴人陳訴略以：渠犯有「殺人未遂」前科，業經服刑期滿，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遭限制申辦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非但影響其工作權，且剝奪犯罪者更生機會等情。案經本院向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調取全卷資料到院，並約詢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交通部宜允積極建構相關機制，持續檢討營業小客車駕駛資格限制，以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意旨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6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 2 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

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係屬對營業小客車駕駛資格之限制，任何人曾有該項規定所列犯罪前科者，均無從申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且無任何例外，不無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所定平等權與工作權疑慮，經陳訴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在案。司法院大法官固以釋字第 584 號解釋宣告上開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與憲法第 23 條尚無牴觸，惟該號解釋末段亦指出：「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

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同號解釋理由書：「惟上述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消極資格之終身限制規定，係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保障乘客安全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社會治安之改進，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駕駛人素質之提昇，營業小客車管理或其他營運制度之健全，就各該犯罪類型與乘客安全確保之直接關連性，消極資格限制範圍之大小，及有無其他侵害職業自由之較小替代措施等，隨時檢討改進；且此等犯罪行為人於一定年限後（法務部提供之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間各監獄出獄後再犯比率，於出獄第七年，平均降至百分之一點五，至第十年即降至百分之一以下），若經由個別審查之機制或其他方法，已足認其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選擇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另該號解釋作成時，已有多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如林子儀大法官及許玉秀大法官即分別提出該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對該項規定之合憲性表示存疑。

(三)惟查，交通部自上開解釋作成後，迄今均未積極建構相關個別審查或其他機制，以供審究營業小客車駕駛是否仍具危險性，或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商有無其他侵害人民工作權較小之替代措施；而有關與乘客安全直接相關之各類犯罪再犯率或駕駛人素

質等資料，該部亦未向法務部調取或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析，足徵交通部對解除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資格之相關作為，不無流於消極怠惰。

(四)次查，釋字第 584 號解釋係於 93 年 9 月 17 日作成，迄今已 7 年有餘，相關社會經濟條件、計程車經營方式、治安狀況、犯罪偵防科技…等均有更迭，而我國更於 98 年 5 月 14 日批准加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均具內國法效力，而第 8 條更明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是否與公約規定相符，倘有不符者，應於上開施行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檢討改進，則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交通部應兼顧求職者意願、經濟社會發展情況、犯罪偵防技巧、社會治安…等因素，於上開施行法施行後二年內檢討修正營業小客車駕駛資格限制，以免對欲擔任計程車駕駛民眾之工作權，形成過度侵害，甚至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平等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規定。

(五)又查，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即國家對犯罪行為人之行刑權尚有時效限制，而刑罰不外係對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等權利之重大侵害，此尚有法定時效之限制，然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對營業小客車駕駛資格限制，卻係終身永久之職業限制，無任何時效規定，不無輕重失衡。另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原分別為：「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及「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殺人罪、重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贓物罪、詐欺罪、侵占罪、背信罪、重利罪、恐嚇罪或擄人勒贖罪，經判決有罪者。」，然該等規定於100年11月8日歷經修正，分別修正為第10條之1第2款、第3款及第4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及「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即修正放寬保全業從業人員之資格限制，該法修正總說明指明係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則道交條例亦應依上開公約標準，檢討現行營業小客車駕駛之資格限制。

(六)綜上，交通部宜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兩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意旨，積極建構相關機制，持續檢討營業小客車駕駛之資格限制。

二、內政部警政署宜允督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蒐集整合計程車駕駛相關犯罪資料，並強化計程車相關犯罪偵防及安全乘車觀念宣導工作，以維護乘車安全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12 款：

「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三、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檢肅流氓及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十二、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整理、交通事故之處理等規劃、督導及交通統計、紀錄、通報事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5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並取得合格成績單；其未取得合格成績單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同條第 3 項：「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得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自行辦理或委託同一測驗講習區域之其他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82 年至 86 年計程車駕駛以執行職務方式犯罪者，計 110 件，而 95 年至 100 年為 18 件。另為維護婦女搭乘計程車安全，該署請各縣市警察局協調超商、加油站 24 小時營業場所，增加代叫計程車服務，並協請各觀光飯店、區域醫

院、遊樂園、商圈等公共場所之叫車點，增設監視錄影設備，降低計程車駕駛動機。

- (三)查近年計程車駕駛以執行職務方式犯罪案件數固較道交條例修正前為少，惟該等犯罪之再犯率如何，與計程車經營型態間是否具必然關聯，尚無相關統計數據或資料可稽，因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承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核換發作業及各類犯罪偵防工作，非不得於辦理各類犯罪偵防工作過程中，對犯罪嫌疑人是否為計程車駕駛、犯罪方式與計程車執業內容有無關聯，及是否屬再犯等犯罪情狀進行統計，俾提供交通部研修道交條例之參考。
- (四)次查，近年計程車經營型態已趨向品牌化、車隊化，相關犯罪偵防技巧與科技亦有進步提昇，較道交條例修正當時時空背景已有差異，鑑於現行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屬職業自由之重大限制，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既承辦計程車駕駛之執業前與在職講習及計程車駕駛所為犯罪案件偵防工作，宜允因應目前計程車經營方式及犯罪偵防科技，充實計程車駕駛之講習課程內容，並擴大老弱婦孺乘車安全之宣導工作，改變國人隨機叫車習慣，多於具監視設備地點搭乘計程車，或採取叫車服務，俾降低計程車駕駛犯案動機，提升民眾對於計程車安全性之信賴。
- (五)綜上，鑑於現行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具特定犯罪前科者終身不得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係屬人民職業自由之重大限制，惟特定犯罪之再犯率如何；與計程車執行業務方式間是否具必然直接關聯，相關資料付之闕如，內政部警政署宜允督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蒐集整合計程車駕駛相關犯罪資料，俾提供交通部作為修法之參考。

另宜擴大老弱婦孺乘車安全宣導工作，改變國人隨機叫車習慣，降低計程車駕駛犯案動機，維護國人乘車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日
附件：本院100年7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281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

